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57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被　　告　陳建華(歿)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華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建華業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現死亡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文衍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